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82號

原告 寶華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佑民

訴訟代理人 朱鳳吟

被告 綠品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秉宸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綠品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原告以本件支付命令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2萬383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92萬3830元，應繳裁判費3萬578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5281元。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佳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